

证券代码：872642

证券简称：联博化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骨干员工，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稳定性，促进和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地发展，董事会拟提名王轶群、李宝琦、郭庆亮、宋昱廷、张永静、沈媛媛、石桂梅、刘延伟、彭秀娟、段洁、孙荣雯、谢宁、薛崇邑、张坤、窦富利、刘华芹、王金刚、方亮、孙巨春、高国雷、刘明胜、阎佳骅、孔德志、井介伯、吴津、富尧、刘孟赞、高广超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7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